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24日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C座6楼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3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爽董事书面委托邓子俊董事代行表决权,马忠智董事书面委托徐浩明董事代行表决权,马国强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刘纪鹏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公司8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同城灾备系统建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企业年金修正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一致同意如果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获准设立,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自身将不再经营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范围中减少“客户资产管理”的内容,该项业务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由拟设立的子公司承继;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办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修改的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8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并同意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2亿人民币,增资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10月23日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C座3楼报告厅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郭荣丽女士简历:47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银联财务总监。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行长、总行会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附件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荣丽,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荣丽

2009年9月24日

附件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现就提名郭荣丽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C座3楼报告厅(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C座3楼报告厅(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3.	审议增选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	是
5.	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否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参会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59915

传真:021-62151789

联系人:赵蕾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3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增选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24日在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刘济平先生主持,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C座3楼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9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1,706,18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12,456,18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双宁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总裁徐浩明先生,独立董事陈雨露先生,监事长刘济平先生、监事陈明坚先生、袁德宗先生、高坤先生、赵霄洛先生、王继忠先生、王翱先生先生、李海松先生,财务总监胡世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梅键先生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09年8月4日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3,418,0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	2,751,706,18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谭清、黄金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号:临2009-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海电力6号百万千瓦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首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宁海电力6号机组及脱硫脱硝系统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同步投入商业运营。目前,宁海电力装机容量达到3,400兆瓦,包括4×600兆瓦的亚临界发电机组以及此次投运的1,000兆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此外,还有一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在建,预计年内投入运营。

宁海电力6号机组是我国首台采取海水二次循环冷却技术的百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机组。该机组采用高效除尘、湿法脱硫、烟气脱硝以及等离子点火技术,使用亚洲最大的海水冷却塔,实现温排水“零”排放。宁海电力6号机组对建设高效燃煤、绿色环保电厂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宁海电力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属于华东电网。中国神华持股比例为60%。2008年宁海电力发电量为150.5亿千瓦时,售电量为142.2亿千瓦时,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269小时。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08年9月23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08-023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拟在首次增持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09年9月22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81,607,41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71,407,012,15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53%。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汇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之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9-2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在郑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贾伟先生委托董事何全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议将董事会成员由9名减少到7名、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9名董事人数的2/3时”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7名董事人数的2/3时”。

二、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志端先生、苍利民先生、王照生先生、关军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鹤喜先生、王京宝先生、齐二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任独立董事袁文成先生、张鹤喜先生、董家臣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该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

议案三、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1999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该机构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我公司出具了多次审计报告,使公司顺利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及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规定,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5年。考虑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按照上述有关规定,需要更换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建于1992年,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等执业资质,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大厦东座F4层,总部位于北京,在湖北、河南、深圳、上海等地拥有分支机构及成员单位11家,拥有业界优秀专业从业人员560人。该所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其2008年度业务收入11,666.20万元,在全国事务所综合排名为第30名。

现任独立董事袁文成先生、张鹤喜先生、董家臣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一致同意此次变更。

议案四、关于提议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志端,男,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洛阳工学院,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郑州锅炉厂、省计经委投资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原材料部职员、主任助理、项目开发部主任、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总经济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苍利民,男,1965年生,大学文化,毕业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硅酸盐专业,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熔配车间主任,安彩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熔配主任、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照生,男,1979年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博润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计划部职员、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关军占,男,1981年生,工学学士,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职员。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部职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鹤喜,男,1942年生,大学文化,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贸易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巩义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财经处副处长、正处级研究员,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河南省财政厅副厅长等职务,曾先后被郑州大学商学院、河南财经学院、河南省财税高等专科学校聘为兼职教授,参与编写多部财经、会计方面的专著,公开发表论文多篇。现任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京宝,男,1963年生,法学学士,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曾任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现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河南省人大内司委专家咨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正高级律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位,精通金融证券、公司法、民商法等法律事务。

齐二石,男,1953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国家863/CIMS主题第五届专家组成员、集成化管理责任专家,科技部信息化科技工程总体专家,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专家组组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工程分会主任委员,国家MPA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工业工程”杂志编委会副主任,“管理科学文库”编委会委员,天津市工业工程学会理事长,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037)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鹤喜先生、王京宝先生、齐二石先生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鹤喜 王京宝 齐二石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9-3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9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肖桂先女士、任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庆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9月26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桂先,女,1967年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焦作瑞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

任红霞,女,1968年生,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财政厅技术改造管理办公室信贷部职员,河南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一部职员、投资部项目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职工监事简历:

邓庆江,男,1966年生,大专文化,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模具厂制造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27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2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2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先后于2009年8月26日、2009年8月27日、2009年8月28日、2009年9月10日公告了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66%)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7843.201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6%的股份(即目标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的相关提示性公告(详见2009年8月26日、2009年8月27日、2009年8月28日、2009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分别于2009年9月3日支付了200,000,000元、于2009年9月14日支付了203,140,572.52元,合计支付了403,140,572.52元给法尔胜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9年9月24日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确认。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66%。法尔胜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特此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投资。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